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汉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